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如下事项：

1.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单笔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新设公司、增资、收购等）、债权投资（委托贷款、提供优先级资金等）。

2. 公司及子公司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

3. 公司及子公司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属于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授权时止。

六名董事会成员均投了同意票。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如下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包括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引入资金作为优先级资金等）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额度内任意一笔借款的最后还款日不超过三年后的对应日），融资利率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上述融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授权时止。

六名董事会成员均投了同意票。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如下事项：

1. 与关联方发生的共同投资余额（指公司出资部分）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3. 向关联方借款（包括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引入关联方资金作为优先级等）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额度内任意一笔借款的最后还款日不超过三年后的对应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增信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上述融资、担保、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联交易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属于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授权时止。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社梅、沈加沐、王兆彤回避了表决，其他三名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公司将在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同时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2017-025）。

六名董事会成员均投了同意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